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相 對 人

即未成年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盧○○遺產協議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未成年人所分得之遺產，應符合其應繼分所分得之價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丙○○與乙○○之父，茲因被繼承人盧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7月12日死亡，相對人乙○○與另一未成年人丙○○同為其繼承人，現擬共同訂立分割繼承事宜，該行為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規定聲請選任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而所稱「依法不得代理」，依其立法理由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而遺產分割之協議，在客觀性質上，其行為於繼承人相互間有利益對立之情形，由一法定代理人代理多名未成年子女訂定遺產分割協議書，於未成年子女間亦有產生利害關係相反之可能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次按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

01 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；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
02 選任人之意見；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
03 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，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、2、3項亦有
04 明定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
07 院拋棄繼承准予備查通知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與同意書
08 等件為證，而未成年人丙○○、乙○○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
09 人，且聲請人同為丙○○、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故揆諸前
10 揭規定，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

11 (二)依聲請人所提出於113年10月24日簽立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
12 其內容顯無不利於未成年人之情事。又關係人甲○○與聲請
13 人、未成年人均具有一定親誼關係，且於上開被繼承人遺產
14 協議分割事宜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，亦無不適
15 或不宜擔任該未成年人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對未成年人之權
16 益應可盡保護之責任。故本院認選任關係人於前揭遺產協議
17 分割事宜時擔任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。是本件聲請
1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特別代理人自應就其所代理之權限
19 範圍內，為未成年人謀求公平與最佳利益，否則如因故意或
20 過失，致生損害於未成年人時，即應負賠償責任，併予敘
21 明。

2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